

沪石工校校（2016）7号

上海石化工业学校教师 企事业单位实践管理办法

（试行稿）

各科室：

为促进教师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前沿、行业动态，确保其符合岗位素质和知识技能要求，提高专业教师“双师”素质，加快我校“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步伐，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工作小组

学校成立企事业单位实践（简称企事业实践）工作小组，小组组长：校长；副组长：教学工作副校长；成员：人事科、教务处、教研室、招毕办、各教学科室、名师工作主持人、企事业单位人力资源（培训）管理人员。

人事科负责做好教师到企事业实践的管理工作，招毕办、教学（专业）科室负责做好实践企事业单位的联系落实工作。人事科、教务处按照安排具体组织实施、考核，并会同教学科室对下企业实践教师加强指导，定期检查。企事业

单位人力资源（培训）管理人员负责为企事业实践教师安排指导教师，并制定带教计划、参与对实习教师考核、提供实习书面鉴定。

二、要求

专业课教师要根据专业特点，每5年必须累计不少于一年（10个月）到企事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没有企业工作经历的新任教师应先实践再上岗。公共基础课教师也应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

三、实践主要内容

根据专业建设要求，分期分批安排教师下企事业进行实践锻炼。

1. 了解企事业单位的生产、管理组织方式、流程、产业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

2. 熟悉企事业单位相关岗位（工种）职责、操作规范、技能要求、用人标准、管理制度及企业文化等具体内容；

3. 学习所教专业在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工艺、新知识、新技能、新方法；

4. 参加企事业单位市场调研、研发、管理、生产项目；

5. 了解企事业单位对专业人才需求情况、岗位群，以及企事业单位对学生在专业知识、素质、能力方面的要求；

6. 结合企事业单位的生产实际和用人标准，不断完善教学方案，改进教学方法，积极开发校本教材，切实加强职业学校实践教学环节，提高技能型人才培养质量；

7. 基础课教师也应定期到企事业单位进行考察、开展调研，了解企事业单位的生产情况及其对职业教育的需求，不断调整基础学科教育教学计划，为学生学习专业知识打下扎实的基础；

8. 为学校选择校外兼职教师的聘用提供人才信息，推荐企事业单位的管理专家、技术骨干和能工巧匠。

四、实践主要形式

1. 赴企事业现场考察观摩

参观企事业运营和机构设置，观摩主要岗位和业务流程，了解企事业管理实务。

2. 参加企事业单位组织的技能培训、技术讲座

邀请企事业主要负责人就企事业的组织结构、岗位设计、业务流程和管理方法进行讲解，邀请企事业培训负责人对企事业人员培训体系、课程体系、专业要求、培训方法进行讲解，要了解企事业的技术结构、行业态势和发展前景，在这过程中分享观点、交流感受、互换心得、激发灵感、启迪智慧。

3. 顶岗实践，在企事业的生产和管理岗位兼职或任职

深入企事业主要业务岗位，了解岗位职责、业务流程、技术要求，并进行一定时间的岗位实操，争取在多岗之间轮岗实践。深入企事业人才培养岗位和课堂，了解企事业人才培养的步骤和流程，了解企事业对不同岗位人才培养方法的设计、课程开发、授课技巧。

4. 参与企事业单位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

顶岗实践的教师可争取参与到企事业课程设计与开发过程，尽可能参与并掌握企事业一到两门培训精品课程，并能独立讲授。同时，教师可结合自己讲授的专业课程，借鉴企事业的人才培养方法，针对在校学生开发出富有企事业一线特色的情境、案例、沙盘等实践教学课程。

五、组织与管理

1. 人事科按照师资队伍建设要求，制订教师到企事业

实践的年度计划，经工作小组会审，学校校务会议批准后实施。

2. 各教学科室在每学期末排课时，根据企事业实践年度计划和专业建设与发展需要的实际，制定本科室教师到与专业（学科）对口企事业参加企事业实践的计划，负责专业教师企事业实践具体安排，明确人员、时间、地点、任务和要求，报人事科审核。

3. 教师参加企事业实践前应填写《教师到行业企事业参加企事业审批表》。

4. 学校与企事业单位、教师签订企事业实践协议书，协议书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

5. 教师在企事业实践期间必须遵守实践单位的劳动纪律和有关安全规定，注意人身安全，避免安全隐患和事故的发生，并及时填写《教师企事业实践手册》。

6. 教师因故离岗，须向企事业单位管理部门和教学科室以书面形式请假，征得同意后方可离开。对擅自离开实践岗位的教师按旷工处理。

7. 学校工作小组每月至少下企事业考核一次，对下企事业教师进行检查，并及时作好相关书面检查记录，交人事部门备案。

8. 下企事业教师在工作小组督查过程中，若一次无故缺岗，扣除相应津贴，企事业实践考核等级不能评优；两次无故缺岗，扣除一个月校内津贴，企事业实践考核等级只能在合格及以下；三次无故缺岗，扣除全部校内津贴，企事业实践考核等级作不合格处理。

9. 教师企事业实践结束后，工作小组组织在教学科室召开专题总结会议，教师汇报成果，交流心得，总结经验，

不断完善教师企事业实践活动。

六、企事业实践考核

1. 参加企事业实践的教师完成《教师企事业单位实践手册》和企事业实践报告，实践结束一周内上交教学科室，作为教师企事业实践考核依据。

2. 根据教师出勤、实践任务完成情况及学习成果等内容，由所在企事业实践单位和校人事科进行考核。

3. 教师企事业实践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0~100）、“合格”（60~89）、“不合格”三个等次，具体标准如下：

优秀：自觉遵守企事业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全面履行所任岗位职责，出色完成企事业实践任务，工作积极勤奋，具备较好的业务素质；成绩优秀，受到企事业单位好评。

合格：遵守企事业单位各项规章制度；能履行所任岗位职责，工作积极努力，按时完成企事业实践任务，成绩良好。

不合格：不能遵守学校和企事业单位规章制度，如未履行请假审批手续，擅自离开实践岗位；未能履行实践岗位职责；未能完成企事业实践任务，企事业实践工作记载弄虚作假；个人原因给企事业单位造成损失等。

4. 教师参加企事业实践情况，计入教师业务档案，作为个人年度考核及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

七、企事业实践待遇及奖惩

1. 教师在企事业实践期间工资待遇不变。教师在正常教学期间参加学校安排的企事业实践，享受其相同职务人员平均的绩效工资待遇，企业实践中产生的其他费用按实报销。

2. 教师在非工作日期间参加学校安排的企事业实践，学校给予其 100 元/天的补贴（含交通费、伙食补助、通讯

费等) 进行包干使用。如需住宿应事先向人事科提出申请, 住宿费按实报销。

3. 教师在企事业实践期间产生的实践培训费由学校承担。

4. 教师在企事业实践期间参与企事业单位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 取得的专利、重大科研成果由学校教研室组织鉴定后, 参照学校各类成果奖励细则予以奖励。

5. 参加企事业实践考核不合格者, 不能享受本条款 2、3、4 所规定的相关待遇, 且当年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

6. 教师在企事业实践中违反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 或由于个人原因对企业造成经济损失者, 由个人承担相应责任。

7. 企业实践时间在一周以上的, 由学校统一购买人身伤害保险(具体金额由校务会决定)。

八、本方案由人事科负责解释。

九、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上海石化工业学校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主题词：行政 实践 管理办法

上海石化工业学校校综合办公室

2016年5月17日印发

(共印 25 份)